

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825号）同意注册。

2025 年 8 月 28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.5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 8 月 28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8月28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5 年 8 月 28 日